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 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部投资和对外投资。内部投资是指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重大技改和更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等投资;对外投资是指对外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衍生金融工具(如期货、期权)等各种形式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指对本公司投资的立项、论证、审批、实施、考核、 回收或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第三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负责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总裁、董事长按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决策。

第十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实施以及实施后考核等管理与监督工作;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1、公司证券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 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分管副总裁初审。
-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 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 4、证券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请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审核。
 - 5、审核通过后,按上述权限提请审批。
 -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 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 7、协议或合同签订后,按有关规定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批准。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合同协议承办部门应当将起草的合同协议文本,交由合同协议关键条款涉及 的其他专业部门和法律部门会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审批。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证券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并指定专人 做好每个投资项目所有资料的管理,同时对经手项目资料要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裁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证券部应在 该事实出现时及时向公司总裁汇报,总裁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 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执行。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时,应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 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五章 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 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



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专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 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 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总裁审阅。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 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定期将本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证券部,有必要还须报送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备案;对外投资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编写项目投资总结,并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及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调查和评价。

第三十四条 对严格遵守本制度、对外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的项目负责人、派出董事和监事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背上述审批程序的人员,公司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对于造成损失的,决策者个人要承担部分责任;对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 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本公司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